

玉林市

玉州区财政局文件

玉区财采〔2022〕9号

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责令整改通知书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对你单位的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LZC2022-G3-020098-GXZX），未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采购合同进行公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财库〔2015〕135号文件的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现责令你单位依法进行整改，今后要加强政

府采购主体责任意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进行政府采购。并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特此通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

2022年9月28日印发
